

##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第5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參、主席：黃市長偉哲

肆、出席、請假、列席人員： 紀錄：邱宇正

出席者：趙惠卿委員、尤天鳴委員、沈德蘭委員、陳榮枝委員、顏振標委員、郭貞慧委員、李賢衛委員、林振祿委員、林碧芬委員、張紹源委員、那莫·諾虎委員、穆麗君委員、溫彩棠委員、德日賽·達分勒安委員、段洪坤委員、蕭景祥委員、阮俊達委員、林春鳳委員

請假者：鄭新輝委員、樂鍇·祿璞峻岸委員、林津如委員、李瑞源委員、謝若蘭委員

列席者：臺南市議員穎艾達利、臺南市議員谷暮·哈就、研考會副主委李建裕、地政局副局長蔡奇昆、消防局副局長楊宗林、法治處副處長楊璿圓、新聞處副處長林見賢、民委會副主委鍾麗景、秘書處副處長劉啟崇、經發局主任秘書王俊博、農業局主任秘書吳威達、教育局代理主任秘書楊智旌、文化局主任秘書林韋旭、勞工局主任秘書黃惠美、衛生局主任秘書汪群超、工務局主任秘書鄒譽名、交通局主任秘書謝惠雄、財稅局主任秘書蘇雙樂、都發局主任秘書謝文娟、水利局主任秘書蔡國銓民委員會專門委員黎燕玉、民委會科長林思伶、政風處科長黃子滢、勞工局科長梁偉玲、警察局巡官許力生、民委會股長宋嬪嬪。

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陸、第4次會議記錄與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確認

主席提示：

- 一、第4次會議記錄各與會人員均無意見，請依會議記錄辦理。
- 二、議決案第1案同意解除追蹤。

柒、報告事項：工作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

林春鳳委員：

請市府在施政成果或其他公開資訊上應更注意「原住民」與「原住民族」概念之差異，相關用字宜更加精確。

主席提示：

本府各機關單位在呈現各提案或成果時如有原住民相關用詞疑慮可向民委會諮詢，並請民委會特別留意成果撰述用字。

捌、總統府諮議阮俊達針對族群主流化議題進行專題演講

主席提示：

- 一、感謝阮俊達諮議為我們進行專題演講。
- 二、兩位列席議員也經常在議會中多加要求「資料深化」部分，即統計資料不僅是表格或數字，應確實反應特定族群在特定範圍內的居住或生活狀態。

## 玖、委員提案與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市國中小客語生活學校實施有年，整體績效已彰顯。惟多年來每當校長發生異動，客語生活學校即出現終止或停辦情勢，懇請教育局惠予正視與關切為感，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一) 溫彩棠委員：

部分實施7、8年以上的客語生活學校再面臨校長更換後就陷入停擺，過往投入資源形同浪費，請客委會與教育局給予正面關切。

(二) 趙卿惠委員：

對於貫徹臺南市政府的政策各局處都有一定的責任與義務，針對本案所提部分學校，請教育局與溫委員私下瞭解哪幾所學校過去有發生這樣的情況。

本府相關局處回應：

(一) 教育局：

教育局的立場是學校不會因為校長遴選後而對於原本學校的特色進行取捨，因此本局會後將針對溫委員所述學校進行深度的討論，以瞭解其緣由。

**決議：**請教育局在瞭解實際情形後將協處方式送書面報告予溫委員與民委會。

**提案二：**近年市府對於西拉雅族的文化振興工作可謂是全國平埔族群的領頭羊，惟在族群主流化教育方面，本市市民對於西拉雅族的認識仍相當有限，建議教育局可導入國中小到部落進行戶外教學，以建立族群間的互動，並活絡部落文化與經濟之產能，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一) 段洪坤委員：

西拉雅族是目前各平埔族群中還具有自己原鄉部落的族群，人們對於部落的文化仍有記憶，近年來積極參與族群文化復振，並在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的活力部落計畫中也有相當成果，可以為本案推行標的，並達文化教育之效。

(二) 趙卿惠委員：

段委員所提戶外教學部分可以由部落來主辦，由在地居民辦理幫忙導覽，讓在地人力為在地所用，甚至可以納入其他地方的參訪或交流經驗，讓它變得更有廣度。

**決議：請教育局與觀旅局針對本案進行協處。**

**提案三：**有關跨族群交流部分，建議市府多強化少數族群的史觀與價值選擇，以利族群相互尊重理解；另在推行族群文化教育時，因本市較缺乏沉浸式的族語環境，建議應更側重多元族群的理解與尊重，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一) 那莫 諾虎委員：

我認為台灣社會對於不同族群的偏見主要並不是來自不熟悉，而是優勢族群不能理解弱勢者的歷史史觀與價值判斷，故在跨族群交流過程中應予多加強調與表達。另外本市沒有優勢的族語環境，要推廣沉浸教學實有困難，建議在族群教育方面更著重於多元族群文化而非單一民族語言。

(二) 溫彩棠委員：

台南市雖然沒有客家聚落或客家事務委員會所列客家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只有5%，但在客語沉浸式教學的推展非常有成效，許多非客家子弟也可以用客語溝通。惟目前中央之政策重點只擺在客家重點發展地區，期盼市府能與中央多加溝通，應同樣重視非客家重點發展地區的沉浸式教學，這才是真正的推廣客語。

議員發言紀要：

(一) 谷暮·哈就議員：

1. 第一屆委員會時市府也有辦理過16族原住民與西拉雅部落或客家族群進行交流，我覺得這非常好，透過更深層的感情交流可讓彼此間有更認識與互動。
2. 第一屆委員會時也有辦理推動族群文化的市府團隊、民間團體與一般民眾的培力工作，這是深化公民參與的重要政策，本(109)年度雖因疫情而暫停多數活動，希望市府將來還是要繼續推動。
3. 文化局在推動藝文教育及其相關活動時原住民藝文團體的比例很少，這部分還需要努力。台南有3個原住民舞團，另外全國也有很多不錯的原住民藝文團體，希望市府辦理活動時可以多加選擇。

(一) 穎艾達利議員：

1. 有關谷暮議員所提藝文活動部分，我在去年就有發函市府如有表演需求可納入客家與原民等文化演出，但是一定要傳遞正確的文化意涵。
2. 族群主流化在手段上必然的前題是族群敏感度，提升族群敏感度要有足夠的文化元素資料庫，各個族群也要主動地把自己展現出去。在這個過程中不要為了讓大家理解而求快，要正確而謹慎的累積文化元素，這

樣才能培養出族群敏感度，有更多的認識才會有更多的尊重。

本府相關局處回應：

(一) 民委會：

有關兩位議員所提到培力與跨族群交流2面向，培力工作本府仍會持續推動；跨群交流部分本府雖每年都有在做，惟深廣層次可能不夠，今年的西拉雅文化節我們還是會邀請原民跟客家族群一起參與，相關成果會在定期業務交流時一併提供。

- 決議：**
1. 有關多視角史觀部分，請民委會研議強化作為。
  2. 請民委會會後與那莫委員說明本市將如何推廣原住民族語沉浸式教育。
  3. 溫委員的意見亦請民委會配合辦理。
  4. 谷慕議員已提供可獲邀的原住民團體與本市進行交流，各局處辦理活動時請多採納。

**提案四：**建議本市族群政策推動報告書將族群交流相關政策另列表區分，以正面獎勵或鼓勵方式讓各局處提出亮點政策，以供各委員參考與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一) 阮俊達委員：

在提出亮點工作時，在推動或規劃階段族推會各委員可以貢獻各自的想法或經驗，建議可以由民委會作為幕僚單位，匯聚族群議題的人才庫，以便各機關在可以透過民委會找到相關學者、專家或第一線工作者協助。

(二) 趙卿惠委員：

阮委員所提的機制有點像委員會下有各委員的工作小組，這樣也會增加委員參與會議，除了開會外還可以提供很多建議，甚至是他們本身的經驗與專長都可以協助我們，是很不錯的建議。

**決議：請民委會參照辦理。**

**拾、散會：下午3時30分。**